

中共常州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常教办〔2020〕92号

关于加强全市教育系统重点领域 党风廉政建设的工作意见

各辖市（区）教育局、经开区社会事业局，直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有关民办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市委市政府《违规吃喝和烟（卡）问题专项整治“回头看”工作方案》要求，进一步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结合教育实际，制定本工作意见。

一、工作目标

紧盯教育系统重点领域存在问题，推动各地各单位全面开展

查漏洞、查短板、查风险，抓教育、抓管理、抓整改，以实的态度、实的举措直面问题，把严的标准、严的措施贯穿于管党治党全过程，确保信访数下降、立案数下降、党政纪处理人数下降，解决影响全面从严治党的突出问题，营造教育系统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二、工作重点

（一）规范干部队伍建设。（责任处室：组织处）

1. 强化政治理论学习。各级党组织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各级党组织每年要制定学习计划，列出必读书目和篇目，明确学习要求，理论学习中心组全年集中学习和研讨不少于10次，坚持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

2. 强化“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落实。各级党组织尤其是班子成员要带头坚持民主集中制，坚决杜绝“家长制”和“一言堂”。要严密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规范会议形式，全程如实记录，充分体现决策民主性、保证决策科学性和规范性，保证决策“零风险”。要完善述职考核内容，明确将民主集中制原则、“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执行情况纳入各地各单位党建工作和领导班子成员年终述职评议内容，并注重考核结果在干部任免中的运用。

3. 强化干部监督管理。各级党组织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充分发挥政治核心和监督保障作用，落实党内监督机制，细化监督检查措施，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使监督常在、形成常态。对于党员干部特别是“一把手”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违反有关规定而造成决策失误的，要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以严明的纪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二）规范财务管理。（责任处室：规财处）

1. 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各地各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范围、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不得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和提高收费标准，并按国库集中收缴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不得隐瞒、滞留、截留、挪用和坐支，坚决杜绝“小金库”、账外账、公款私存等现象。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规范报销程序和手续，不得超范围、超标准发放津补贴，不得虚列虚报，不得使用虚假票据报销其他费用。公用支出不得用于教职工福利等人员支出，项目支出应当按照规定专款专用，不得挤占和挪用。

2. 优化完善财务监督。各地各单位要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内部控制制度。要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政府采购制度等有关规定，强化采购监督机制建设。做到事前充分论证，固化采购文件模板，利用常州市基建与装备采购管理平台，隐藏投标单位信息，杜绝围标串标行为；事中分段管理，相互制约，随机抽取评委，独立评审，全程录音、录像，可追溯，规避招标风险；事

后及时反思总结，不断完善内控制度，促进采购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三）规范办学行为（责任处室：基教处）

1. 从严从紧加强招生入学管理。各地各校要严格贯彻国家和省、市有关招生入学政策规定，进一步规范招生入学行为。严禁无计划、超计划招生，招生结束后，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违反规定的招生时序提前组织招生；严禁义务教育学校通过笔试、面试（谈）、评测等方式招生；严禁义务教育学校以培训班、校园开放日、冬夏令营等形式提前招生选拔生源；严禁义务教育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严禁初高中学校对学生进行中高考成绩排名、宣传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严禁任何地区、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严禁与校外培训机构相勾连违规招生；严禁民办学校违规跨区域招生。

2. 从细从实加强学籍管理。各地各校要进一步完善学籍管理制度，切实加强学籍过程性管理和动态监督，确保学籍管理规范有序。要规范学籍注册程序，严把学籍入口关，按规定为符合招生入学政策要求的学生注册学籍。坚决杜绝“借读生”“旁听生”，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招收学生办理学籍转接。严禁同时或者交叉注册普通高中学校和中

等职业学校“双重学籍”。要严格执行转学条件和规定，普通高中同一招生区域学校之间、民办学校向公办学校转学、本省低星级学校向高星级学校转学、外省非重点高中学生向我市四星级普通高中转学、休学期间转学等情况，一律不得擅自审批。

（四）规范师德师风（责任处室：人教处）

各地各单位要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注重从源头上引导、过程上监管、制度上保障，持续强化师德师风建设。要强化师德教育，开展师德师风专题培训，培树、宣传师德典型，传播师德师风正能量。要完善师德师风监督网络，将师德师风纳入教育专项督导工作，适时组织有偿补课整治专项活动。要强化问责机制、压实主体责任，如发现组织或参与有偿补课、举办或变相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索要或收受学生和家长财物、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违反国家民族宗教法规和政策、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违背社会公序良俗、不遵守学术规范等突出问题。按照《常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试行）》，依规受理、及时办理、从严处理师德失范行为，在重要事项上不折不扣落实师德失范“一票否决”。

三、工作举措

1. 抓实党纪法规教育。坚持把党章党规和相关法律法规教育纳入教育事业发展工作大局研究谋划、安排部署、推进落实。把党规党纪和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列入干部教育培训课程体系，纳入“党支部主题党日”学习重点，增强党员干部党纪法规和廉

洁自律意识。常态化开展廉政警示教育，运用先进典型开展正面教育，运用身边腐败案例开展警示教育，使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要注重运用谈心、谈话制度，经常性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及时消除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做到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2. 抓好制度体系建设。根据全面从严治党新要求，结合教育发展新需要，全面梳理教育系统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制度情况，做好废、改、立，进一步扎紧扎密制度的笼子，从源头上防范教育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产生。要健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班子议事决策、财务管理、办学行为以及师德师风建设等方面长效机制。要加强对执行制度的考评，推动各级党委（党组）形成“一把手”负总责、领导班子成员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局面。引导广大干部树立制度意识，从而形成尊崇制度、捍卫制度的氛围，真正实现用制度约束人、用制度激励人、用制度鼓舞人。

3. 抓强基层民主管理。要着眼于推进教育现代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完善民主管理体制。通过制定并落实学校章程、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校务委员会和学术委员会以及学生会等制度，充分保障师生的参与权和监督权。健全校务公开制度，坚持校务公开常态化、制度化，不断丰富公开形式，提高公开质量。对涉及师生及社会重大原则利益事项，不仅要如实公开项目名称、过程和结果，而且要公开政策法规和基本精神，最大限度满足广大

师生和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4. 抓紧行风作风建设。持续全面整治“四风”问题，坚持以上率下、发挥领导干部的“头雁效应”。紧盯重点领域、重点对象和突出问题、薄弱环节，瞄准工作态度、工作作风、工作纪律等问题，坚持靶向治疗，深挖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背后形成的根源，一刻不停纠正“四风”，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成果。紧扣市委市政府《违规吃喝和烟（卡）问题专项整治“回头看”工作方案》要求，抓住节假日等重要时间节点，以更高的标准抓好监管，谨防问题隐形变异，深化专项整治成效。要扎实推进师德师风建设，严把师德师风标准，强化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师德养成，着力建设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教师队伍。

5. 抓严日常监管执纪。各级党委（党组）要自觉履行日常监管主体责任，纪检委员要增强履职意识、强化责任担当，切实把好内部日常监督“第一关”。要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丰富的单位和部门实行全过程监管，要加大执纪力度，注重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保持反腐高压态势，对教育系统腐败问题坚持无禁区、零容忍，坚决查处违纪违法行为，强化不敢腐的震慑。

四、工作要求

1. 强化领导，落实责任。各地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加强教育系统重点领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从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持续巩固风清气正教育生态的大局

出发，树牢抓业务必须抓党建、管行业必须管党风廉政建设的责任意识，切实履行管党治党、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积极作为，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2. 完善机制，扎实推进。建立健全上下联动、内外联动工作机制，形成一体化推进合力。建立工作落实台账管理制度，各地各单位要对标重点任务、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专项方案，针对落实情况建立台账，尤其是对发现的问题要实行“台账式”管理，落实“销号制”。要建立形势研判和应急反应机制，善于发现新情况、研究新问题，提升妥善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依法维护师生合法权益，切实维护教育大局和谐稳定。

3. 加强检查，严肃问责。市委教育工委将对辖市（区）教育局、局属各单位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开展全面检查，并将结果纳入对辖市（区）的督政考核、局属单位的年度综合考核。各地各单位要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对检查中发现弄虚作假、做表面文章、影响政令畅通的将严肃问责。各地对发现的问题线索和问责事项，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纪检监察机构、组织（人事）部门提出问责建议，由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等按照有关规定作出问责处理。

4. 加强宣传，正确引导。各地各单位要坚持围绕大局、服务中心，坚持促进发展、服务师生，坚持把握主动权、唱响主旋律，大力宣传教育领域优秀人物、先进事迹，直面教育热点难点，加强舆情应对引导，重视新媒体、自媒体平台应用，积极唱响教育好声

音，为全市教育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常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5日印发
